

# 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2)1931/11-12號文件

檔 號：CB2/H/13/1

##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 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19/11-12號報告

### 目的

本報告旨在載述內務委員會研究修訂期限將於2012年5月16日屆滿的附屬法例的結果。

### 所研究的附屬法例

2. 內務委員會已考慮下列附屬法例 ——

<u>項目 編號</u>	<u>附屬法例名稱</u>	<u>內務委員會 會議日期</u>
(1)	《2012年僱員再培訓條例(修訂附表2)公告》(2012年第49號法律公告)	2012年4月13日
(2)	《〈2011年持久授權書(修訂)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(2012年第50號法律公告)	2012年4月13日
(3)	《國際組織(特權及豁免)(〈關於禁止發展、生產、儲存和使用化學武器及銷毀此種武器的公約〉)令》(2012年第52號法律公告)	2012年4月20日
(4)	《2012年香港中文大學規程(修訂)規程》(2012年第53號法律公告)	2012年4月20日 2012年5月4日

3. 內務委員會在2012年4月20日的會議上成立小組委員會，詳細研究第(3)項附屬法例。由於在示明加入的限期屆滿時，只有1位議員表示會加入小組委員會，根據《內務守則》第21(b)及26(f)條，該小組委員會沒有成立。

4. 至於第(1)、(2)及(4)項，內務委員會認為無須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等附屬法例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2

2012年5月8日

J:\cb2\HC\2011-12\HC Report on Subsidiary legislation\Council report\Report 19-(120516)c.doc